# 2021 年 Apollo 智能交通渠道合作伙伴选择与冲突处理业务指导意见

## 1. 政策目的

为更好地共同拓展市场，维护良好的商业生态环境和市场秩序，保障阿波罗智联及合作伙伴的长期利益，使双方能够长期、稳定合作，特制定此业务指导办法。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 Apollo 智能交通业务合作伙伴。

## 3. 政策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 合作伙伴选择包括

4.1 智能交通业务项目中总经销商的选择；

4.2 智能交通业务项目中一级经销商、二级合作伙伴的选择。

### 4.3 合作伙伴选择原则

4.3.1 项目中总经销商的选择

秉持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合作理念，共同打造并维护良好的商业生态环境及市场秩序，项目中总经销商的选择参照如下由高到低优先原则：

4.3.1.1 以二级合作伙伴意愿优先：在项目授权函发放时需要二级渠道明确项目合作总经销商信息。

4.3.1.2 以总经销商前期有效投入优先：

1）售前售后支持：总经销商在投标报价、技术交流、产品测试、市场活动、培训支持等的投入情况；

2）人员投入支持：专职售前及专家人员支撑人员投入的情况等；

3）区域区域的销售团队对于总经销商基于项目支持的反馈。

4.3.2 项目中一级经销商/二级合作伙伴的选择原则（排他性授权除外）

4.3.2.1 黑名单禁止：在阿波罗智联最新版发布的黑名单里的合作伙伴严禁合作；

4.3.2.2 基于渠道地图：优选选择在渠道地图中对应此市场的合作伙伴或在此市场发展的优选合作伙伴。

4.3.2.3 有效投入优先：

1）在项目中支持阿波罗智联且有效投入多的合作伙伴优先，有效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安排高层会谈、走进阿波罗智联、样板点参观、技术交流、市场推广等实质性推进项目进展的工作；

2）在前期协助阿波罗智联在此行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规模突破（500 万金额及以上）的合作伙伴优先。

4.3.2.4 核心渠道优先：

1）Apollo 银牌及以上级别的合作伙伴优先（合作伙伴身份认证级别高的优先）；

2）解决方案能力强的合作伙伴优先（基于该项目与阿波罗智联联合出具解决方案的优先）；

3）基于此项目客户与阿波罗智联有过合作项目的合作伙伴优先；

4）基于此项目客户与阿波罗智联历史合作业绩高的合作伙伴优先。

4.3.2.5 项目报备优先：优先选择合作伙伴报备成功的渠道，按照报备顺序排序选择；

注：项目报备规则详见《2021 年 Apollo 智能交通渠道合作伙伴项目报备管理办法》。

4.3.2.6 客户选择优先：优先支持客户认可的渠道。

## 5. 合作伙伴冲突处理原则

5.1 合作伙伴选择的冲突参考上述指导原则由区域的销售团队共同决策。

5.2 合作伙伴如果对于渠道选择结果有异议，可通过 ACE-inform@baidu.com 邮箱地址反馈，渠道生态业务接口人收集相应反馈后，组织内部升级仲裁，给出最终意见反馈合作伙伴。

## 6. 保密政策与知识产权

6.1 合作伙伴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阿波罗智联公司的商业资料与客户资料应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

6.2 合作伙伴应尊重阿波罗智联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不得拷贝、复制、泄露阿波罗智联公司的任何产品或产品信息给客户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阿波罗智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3 合作伙伴不得注册包含或包括以“百度”、“阿波罗”、“apollo”、“百度智行”、“阿波罗智行”等的任何商标、公司名称或商品名称，合作伙伴需使用阿波罗智联的品牌的，需另行获取阿波罗智联的书面授权。

**7. 争议解决**

7.1 合作伙伴同意本政策内容是成为阿波罗智联合作伙伴的前提，合作伙伴与阿波罗智联就本伙伴政策的执行有任何异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8. 其他**

8.1 本业务指导办法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8.2 业务指导办法执行期间阿波罗智联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补充或调整本办法内容，更新后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步，具体以阿波罗智联发出的正式通知为准；

8.3 阿波罗智联是指阿波罗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4 本业务指导办法的解释权归阿波罗智联所有。